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5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5年6月30日前屆滿，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健保署將自115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47項）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9月1日健保審字第1150672268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5年6月30日前屆滿，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健保署將自115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47項）案。

三、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 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

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5年／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5年1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3 14:59:33

裝

訂

線